

2.4. 审查

A. 对公共安全力量进行审查可能会非常敏感和困难 (或违法)，特别是在脆弱国家和在冲突后环境中。缺乏有关信息 (如人员履历) 可能使得无法如各种指南文件所建议的开展背景核查。

.....

良好实践*

与各级公共安全力量保持密切关系，积极寻找机会与其商讨审查程序。

与有关政府当局合作，研究确定应与哪些机构接洽来开展背景核查。

确立有关审查程序，帮助确保向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未有涉嫌侵犯人权行为

- ▶ 在《谅解备忘录》中列入一条，规定向公司提供安保的人员中没有人被控参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即没有这方面的定罪、悬案或明确证据) (IGTs: 45)
- ▶ 若有不当行为指控，则对公司运营地公共安全力量的活动开展额外监督。
- ▶ 当有可信的和属实的侵犯人权和(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报告时，要求涉嫌人员离开岗位，等待正式调查结束。(MIGA: II-12)

利用多种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 ▶ 如果法律上允许，“对警察记录进行正式检查，以确定是否有对潜在候选人的未决刑事司法令状 (criminal warrant)”。(MIGA: II-11)
- ▶ 研究所在地区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如果公共安全力量中为公司提供安保者的信息得不到或无法获取，调查该地区公共安全力量的行为历史，重点关注不当行为或侵权行为指控。(IGTs: 38)
- ▶ 从三个或更多的信息源获取某特定风险的信息。潜在信息源可能包括:网络、官方媒体、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所属组织、其他企业、社区领袖和成员、独立咨询机构、母国大使馆、行业协会等。(IGTs : 24) “妇女社区组织可以成为有用的信息源，因为她们可能对社区居民个人有详尽了解。”⁵

2.4. 审查

- ▶ 保护信息源的机密。“有些信息源披露信息可能会有风险。” (IGTs: 24) 有一些使用收到的信息而不披露来源的方法。例如，这种信息的一部分实际上可能是公开的，或者可能有助于确定对问题了解更多并愿意充当证人的其他当事方。
- ▶ 设立至少一种下列匿名举报侵犯人权为行的机制 (MIGA: III-16):
 - 举报热线；
 - “公司的举报专用电子信箱和邮政信箱，电子信箱只有受信任的专门人员才能进入”；
 - 设置在隐蔽处的“意见箱”，上面贴有清晰的使用说明，举报者可以前往投入匿名便条、意见建议或其他信息而不被别人看到。

在适当情况下，聘请安全顾问公司提供服务。 在有些国家，国际公认和声誉良好的专门从事政治风险研究调查和安全咨询的安全顾问公司能够并在法律获准进行全面的、超出公司安保部门能力范围的背景调查。(MIGA: II-11)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信息

- ▶ 建立定期与其他公司、民间社团和有关组织交流信息的制度。

支持政府、民间社团和多边机构加强国家机构的努力。(VPS: 5)

- ▶ 确定可改善对公共安全力量的审查和探索支持这些活动的方法的安保领域改革项目。
- ▶ 支持推崇公共安全力量“在招聘、薪资、考绩、晋升和职业发展上公正、客观、透明、不歧视和德才为本的政策和实践”的努力。(ITGNs: 105)
- ▶ 确定支持向公共安全力量开展武力和火器使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及性别问题培训项目的方法。(见2.5. 培训)